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已在《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51%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会

